



18281205080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XKHBJC2023-391

项目名称：正宁县垃圾填埋场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正宁县城市管理局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Xink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检测结果只对当日送检样品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复制此报告及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等相关活动; 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 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注*为无能力的分包项目。
- 8、注◎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正宁县垃圾填埋场废水、废气检测	项目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点位	正宁县山河镇冯柳村同家圪塔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6 月 21~26 日
采样人员	荆鑫、秦雯龙		
样品编号	废水：WS-20230621-003； 无组织废气：氨：FQ-20230621-025~036；硫化氢：FQ-20230621-037~048； 总悬浮颗粒物：FQ-20230621-013~024。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色度、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六价铬、铅、镉、砷、汞、铬、氨氮、总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方法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本次检测所用仪器均为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运输和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结果见附表 3-4。		
检测结果及分析方法	见附表 1-2、5-8。		

附表 1 水质检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1	pH 值	PHBJ-260 型 pH 计 SW2018-019	HJ1147-2020	-	无量纲
2	色度	100mL比色管	HJ 1182-2021	-	倍
3	化学需氧量	天玻 TB9-A 酸式滴定管 SN2018-074	HJ 828-2017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天玻TB9-A 酸式滴定管 SN2018-074	HJ 505-2009	0.5	mg/L
5	悬浮物	FA2204B FA/LA系列电子天平 SN2018-004	GB 11901-1989	-	mg/L
6	六价铬	N2S可见分光光度计 SN2018-001	GB 7467-87	0.004	mg/L
7	铅	WYS220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N2018-018	GB7475-87	0.01	mg/L
8	镉	WYS220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N2018-018	GB7475-87	0.001	mg/L
9	砷	AFS-8220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SN2018-024	GB 694-2014	0.0003	mg/L
10	汞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SN2018-024	GB 694-2014	0.00004	mg/L
11	粪大肠菌群	303-4B 电热恒温箱 SN2018-039	HJ347.2-2018	20	MPN/L
12	铬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N2018-018	HJ 757-2015	0.03	mg/L
13	氨氮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SN2018-001	HJ 535-2009	0.025	mg/L
14	总氮	T26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N2018-038	HJ 636-2012	0.05	mg/L
15	总磷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SN2018-001	GB 11893-89	0.01	mg/L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1	氨	N2S可见分光光度计SN2018-001	HJ533-2009	0.01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FA2204BFA/LA系列电子天平 SN2018-004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3	硫化氢	N2S可见分光光度计SN2018-001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01	mg/m ³

附表 3 水质质控结果表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生产厂家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单位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B22050215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2	72.0±3.1	合格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101		112	110±12	合格	mg/L
	六价铬	B22070225		5.12	5.32±0.24	合格	mg/L
	铅	B21040264		0.103	0.104±0.008	合格	mg/L
	镉	B21070273		45.6	44.7±2.2	合格	ug/L
	砷	B21080260		10.2	10.1±0.5	合格	ug/L
	汞	B21070403		11.5	11.1±0.6	合格	ug/L
	铬	B22020178		0.194	0.195±0.013	合格	mg/L
	氨氮	B22110006		12.7	12.4±0.9	合格	mg/L
	总氮	B22050287		2.58	2.54±0.12	合格	mg/L
	总磷	B21120013		2.53	2.49±0.12	合格	mg/L

附表 4 无组织废气滤膜质控结果表

单位: g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	测定次数	测定均值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标准范围值	评价结果
2023-6-21	标准滤膜 1#	10	0.4063	0.0002	0.02	0.4061±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10	0.4130	0.0001	0.01	0.4129±0.0005	合格
采样器		仪器流量误差、压力误差、温度误差、有否漏气					合格

附表 5 水质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总排口	单位
		WS-20230621-003	
1	pH 值	7.9	无量纲
2	色度	30	倍
3	化学需氧量	79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mg/L
5	悬浮物	23	mg/L
6	六价铬	0.016	mg/L
7	铅	0.01L	mg/L
8	镉	0.001L	mg/L
9	砷	0.0004	mg/L
10	汞	0.00005	mg/L
11	粪大肠菌群	6.3×10^3	MPN/L
12	铬	0.06	mg/L
13	氨氮	14.5	mg/L
14	总氮	28.8	mg/L
15	总磷	2.27	mg/L

注: 污水检测结果均见实测值; 检出限加“L”表示未检出。

附表 6 无组织废气 氨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6-21	1#上风向	0.54	0.54	0.55
	2#下风向	0.75	0.73	0.78
	3#下风向	0.76	0.77	0.80
	4#下风向	0.79	0.75	0.81
GB14554-93	1.5			

注: 无组织废气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 检测结果均达标。

附表 7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6-21	1#上风向	0.034	0.036	0.035
	2#下风向	0.046	0.048	0.045
	3#下风向	0.049	0.047	0.048
	4#下风向	0.044	0.046	0.043
GB14554-93	0.06			

注: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 检测结果均达标。

附表 8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6-21	1#上风向	0.467	0.483	0.517
	2#下风向	0.650	0.533	0.583
	3#下风向	0.667	0.550	0.600
	4#下风向	0.683	0.567	0.617
GB 16297-1996	1.0			

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 检测结果均达标。

编制人: 丁露露

复核人: 边丹青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09

名称: 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城国际小区 C30 号商铺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09

发证日期: 2019年 8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4年 7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